

第 8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凡以華文創作者，並依年齡分為黃金組（年滿 65 歲者）、成人組（年滿 18 歲者）及青春組（未滿 18 歲者）；繪本故事組、舞臺劇本組採不分齡徵文；其餘上屆新北市文學獎各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該得獎獎項之比賽(例如成人組散文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成人組散文類組，依此類推)。

五、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【黃金組】

字數 4000 字以內。本組鼓勵終身學習、探索樂齡心境或書寫家族故事。

【成人組】

（一）散文：字數 2,000~4,000 字。

（二）新詩：字數 30 行以內。

（三）短篇小說：字數 6,000 字以內。

（四）職場書寫：字數 2,000 字以內。以自身工作經驗(不限職業)為書寫主題。

（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 1 篇為限）。

【青春組】

（一）散文：字數 2,000 字以內。

（二）新詩：字數 10~20 行。

（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 1 篇為限）。

【繪本故事組】

請以圖、文投稿(需含繪圖)。頁數 32~40 頁。字數 700 字以內。以 3~6 歲兒童為閱讀對象。不限文體與創作主題。圖、文可由 1 人完成或 2 人共同創作。

【舞臺劇本組】

未曾公演（校園除外）之劇本，演出長度約 60-90 分鐘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（二）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(決審)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黃金組】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【成人組】

散文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新詩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短篇小說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7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職場書寫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【青春組】

散文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5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新詩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佳作 5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【繪本故事組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【舞臺劇本組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優等 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 1 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
(一) 線上報名方式：(繪本故事組僅採紙本郵寄報名)

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及公告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第 8 屆新北市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 word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(二)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及公告」下載報名表。
2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 1 份，連同作品 1 式 4 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徵選「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4622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須以華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新細明體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- (四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- (五) 作品出版
 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

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2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2 冊。

3. 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本局有權針對圖文編排進行修改。

4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西 元 年 月 日

